高青县青城镇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收费减免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22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政务网”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/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城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青城镇广青路2号；邮编：256304；电话：0533-6735165；传真：0533-6735194；电子邮箱：qczzf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　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我镇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及省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的重要措施，也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一年来，我镇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在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     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09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0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27条；统计数据类信息0条；其它类信息5条。

我镇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9类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镇党政办是我镇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3、其他平台。我镇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9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

2009年，我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09年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的情况。

六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        1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        2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。、没有建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也需要完善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察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措施

　　1、加强监督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。依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　　2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深化公开内容。重点推进公权力大、公益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，深化医疗卫生、劳动就业、环保、国土资源、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。拓展政府信息内容深度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深化公众参与功能，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